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六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沈芳名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謝琍琍、謝文斌(李黛樺代理,視訊)、黃志中(林盟喬代理)、
周登春(陳石圍代理,視訊)

委員：郭惠瑜、陳政智、吳明宜、簡玉聰、陳奎宏、蕭義雄、王道鵬、曾雅
莉、林秀仙、蔡淑芳、黃國華、蘇國禎、王耀弘(視訊)、王琳毅
(視訊)、林素貞(視訊)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
教育局	蘇柏純
勞工局	許坤發、鄭翠玲
工務局	吳佩玲
財政局	黃桂英(視訊)
稅捐稽徵處	林俊賢(視訊)
交通局	郭志宏
都市發展局	高白芬
新聞局	呂淑芬、林錦慧
文化局	陳美英
警察局	黃昭穎(視訊)
運動發展局	倪亮傑
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
社會局	陳惠芬、許錦雯、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

相關列席單位：

捷運工程局	邱佩君
高雄捷運公司	石耀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決議：

- 一、項次一，請工務局統計輔導各單位電梯裝設後照鏡相關資料併同本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本案續管。
- 二、項次二除管。
- 三、項次三請勞工局賡續辦理，本案續管。
- 四、項次四、項次五、項次六、項次七除管。
- 五、項次八，請勞工局持續協助職業重建人員爭取風險加給，另評估增加團保之可行性，本案續管。
- 六、項次九，請捷運工程局邀請身障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捷運黃線各捷運延伸線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於細部設計階段落實通用設計，本案續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決議：

- 一、請教育局補充國民身障運動會相關資料併同本次會議紀錄供委員參考。
- 二、請衛生局將長期照顧委員會相關資料整理完備於下次業務報告詳細說明。
- 三、請警察局針對身心障礙者騎乘機車上人行道部分的處理方式，併同本次

會議紀錄提供給委員參考（附件1）。

四、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林秀仙委員

案由：本市學校空間可否因疫情趨緩開放使用，俾利暑期課輔活動之規劃辦理。

說明：

- 一、心智障礙者課輔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而辦理，規劃及場地借用約在3月及4月中旬定案。
- 二、目前為新冠疫情二級警戒期，但已逐步開放回復一般性活動之辦理。唯學校需配合疫情措施暫時無法出借場地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課輔活動。
- 三、請相關單位研議，可否超前確定場地借用事宜，以因應心智障礙者服務需求。

教育局說明：

- 一、因應疫情情形，本局業以111年4月6日高市教健字第11132469900號函示高中職以下校園室內外場地全部停止外借。
- 二、本市校園開放規定視疫情進行滾動修正，如欲借用學校場地，請依據最新規定協助配合辦理。

決議：請教育局協助研議外借空間，在疫情緩減下可先予身障團體借用登記，並註明借用單位須配合疫情規定等措施。

提案二

提案委員：王道鵬

案由：無障礙體適能教室，建請相關單位加速採購適合肢體障礙者使用。

說明：運動發展局邀請委員前後兩次前往勘查傾聽建議，但到現在為止都不見任何新採購的運動措施。

運動發展局說明：

- 一、無障礙體適能教室現有健身器(車)、槓鈴、重量訓練器、TRX阻力訓練器、手腳兩用腳踏車、抗力球等設備，此外還聘請專業人員提供專業體適能評估、個別化課程、團體課程等服務，培養身心障礙者運動習慣及熟悉器材基礎操作，讓身障者也能享有運動健身的權利，打造友善身心障礙者之運動環境。
- 二、無障礙體適能教室於111年1月正式啟用，相關服務皆滾動式調整，

後續將統整本局經費及體適能教室需求，適時採購運動設備。

決議：請運動發展局 1 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建請文化局及早規劃身心障礙者進入文化中心或美術館主場，坡道設計不當，形同對輪椅族歧視的差別待遇。即時改善輪椅族不能坐到第一排看戲的問題。

說明：現有進入主場館的身障坡道多設在主場館的最邊角地帶，這是懲罰推輪椅的家人要繞到很遠路程，形同實質的歧視和不公平的待遇。

文化局說明：

- 一、高雄市立美術館館前廣場銜接入館入口所遺三階矮階刻正諮詢專業，規劃提出對整體環境衝擊性最小且能兼具平權目標之作法，再據以爭取改善經費辦理。
- 二、文化中心至德堂一樓輪椅無法到達第一排看戲一節，本局已預計於本(111)年7-8月進行演藝廳通用設計改善工程時，將坡道上之台階順平，以便於輪椅行進無礙。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改善文化中心大門入口坡道設計。

吳明宜委員補充：建議各單位改善無障礙坡道時考量可近性，避免讓使用者繞遠路。另演藝廳之輪椅席設計建議考量包廂區與家庭區的設計。

郭惠瑜委員補充：設計演藝廳改善工程時，不要再將輪椅席設在角落，建議於各票價區設計活動式（可拆解式）座位。

決議：請文化中心依期改善無障礙設施，於下次會議說明。另進一步了解委員其他建議，內部討論後評估改善可行性。

提案四

提案委員：黃國華委員/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

案由：盼進行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比照其他縣市模式由衛生所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整合式入園檢查服務為主，身體檢查、視力篩檢及聽力篩檢，由衛生所或其委託之醫療團隊執行。

說明：

- 一、0-4 歲為語言學習黃金期，聽損兒童的語言療育需把握此階段進行學習。目前本市已有新生兒聽力篩檢(101 年開始施行)提供普出生之嬰兒進行篩檢，新生兒確認為聽力障礙之比例約千分之五。(新生兒聽力篩檢

之功效)讓家長可以儘早進行聽力輔具配置以及進行語言療育。

- 二、惟，後續因中耳炎或其他因素造成聽力損失之比例約 10%(109 年台北市學前兒童整合性篩檢成果)，這部分的兒童若家人未能及時發現轉至醫院檢查，勢必錯過語言學習的黃金期，影響頗大。
- 三、目前全台縣市，僅高雄、台中、彰化、金門、連江(附件 2)未有政策性的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盼能建立良善策略，讓聽障學童及家人提早發現並銜接相關療育資源。

建議：

- 一、建議可先從偏鄉地區的幼兒園進行學齡前兒童聽力普篩，讓家長可以儘早發現儘早進行語言療育。
- 二、若預算許可，則進行全面性的聽力普篩，避免家長誤以為孩子為反應較慢，而錯失語言學習的黃金階段。
- 三、本會服務：旗山地區一名青年，目前約 29 歲，過往未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家長也誤以為只是學習較慢，一直到國中經老師評估可能有智能問題，建議至醫院檢查，才確認為聽力障礙，因發現過晚，整體語言學習已來不及也連帶影響學習與人際反映。盼透過學齡前聽力普篩，能建立完整通報系統與良好衛教觀念之宣導，讓家長可以有更正面的態度面對兒童聽力問題。

衛生局說明：

- 一、本局參考國外文獻中指出，幼兒早期聽力檢測若能早期發現聽力異常並及早透過轉診進行診斷和治療是對於聽障兒童往後能否正確的發音、語言及教育的發展是必要的；而歐美國家對聽障兒童的聽力篩檢規劃，期望對於聽障兒的鑑別診斷年齡為一歲前完成。
- 二、經查國內新生兒聽力篩檢普及其檢查效益備受肯定，反觀學齡前兒童聽力檢查，受限於檢查環境影響很大，其檢查敏感性及特異性差，造成檢查結果產生異常率低，效異不佳等問題。
- 三、對此，本市特別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建立疑似聽力異常個案轉介機制，此計畫結合本市 88 家在地診所(含小兒科、耳鼻喉科、家醫科等)，共計 152 位醫師，以多點式提供免費兒童健康檢查並發展本市幼兒聽力異常個案追蹤轉介平台，每位幼兒專責醫師於診察中如有發現疑似聽力異常個案，則立即通報本局聽力異常追蹤就醫管理平台並同步轉診至本市 13 家設有聽力師醫院進一步診斷與治療，以及早接受矯正療育復健。
- 四、為強化醫事人員幼兒聽力診治專業素養，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3 日針對幼兒專責醫師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高專業人員發掘聽力異常個案之敏感度。

決議：請衛生局評估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可行性。

提案五

提案委員：郭惠瑜委員

案由：本人接獲高雄市一名肌肉萎縮症母親反映目前高雄市相關服務單位對於身心障礙女性在懷孕過程與育兒過程都缺少相關的服務支持，呈請高雄市政府關注高雄市障礙女性懷孕與育兒過程面對許多困難，請市府重視該議題，並且提供支持。包括產前、產後的協助、成立障礙睦親諮詢通報專線、障礙媽媽支持性服務。

說明：高雄市一名肌肉萎縮症母親向本人反映目前身心障礙女性無論在懷孕過程與育兒過程都缺少相關的服務支持，從懷孕到孕兒遇到問題都得自己問週邊的人或自己摸索找方法，希望社工、專業醫護理人員能夠提供協助。

- 一、醫護人員對於不知道如何協助障礙孕婦。
- 二、醫療院所欠缺無障礙設施設備，包括移位機、產檢設備、升降的產檯等等。許多行動不方便的障礙孕婦都靠先生或是家人用抱的方式移位，對於母親與胎兒造成危險。醫院診所缺乏無障礙設施，導致障礙女性必須要捨近求遠去有設備的大醫院看診。
- 三、服務系統之間缺乏溝通與整合：該名市民表示在求助過程將障礙女性遇到的問題互相推責，社會局與醫療衛生單位之間互相推責之狀況。
- 四、教育單位相當欠缺障礙父母的需求、障礙平權的教育：該名障礙媽媽表示許多學校的親子活動都沒有考慮到無障礙環境，親子活動設計把障礙媽媽排除在外。同學嘲笑自己的小孩有一位坐輪椅的媽媽，對孩子造成心理壓力。
- 五、障礙婦女需要負擔自己身體的障礙之外，照顧孩子過程很辛苦，希望能有人力支援協助，減輕負擔。增設障礙婦女育兒的居服時數。

建議：

- 一、請衛生局或相關單位加強醫護服務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女性產檢與孕程的知能與相關訓練。例如針對護理人員需要知道如何照顧懷孕婦女及寶寶生出來該怎麼去照顧(臍帶護理. 餵(母)奶/餵食. 睡眠與作息. 清潔沐浴. 副食品調製/餐點預備. 生活常規訓練. 消毒. 親職諮詢與示範. 發展與篩檢. 健康照護與保健. 預防針施打. 按摩技巧. 皮膚及一般性護理等等)。
- 二、成立障礙女性諮詢平台或是專線。身障媽媽從懷孕到孕兒各種窘境，一直沒有窗口可詢問，都是問週邊的人或自己摸索找方法。建議市府成立一站式窗口，類似以前市府的馬上辦，問題進來，民眾不用問來問去，

這些問題處理後，統整解決方法存檔，可供之後各類障媽參考。這支專線可以針對障礙母親所遇到的問題給予建議諮詢或者是轉通報給有關局處協助。

- 三、加強教育單位人員認識障礙父母的需求，並且設計共融性的親子活動。改善學校環境的無障礙、並且加強師生的障礙權利意識。
- 四、各局處部會必須共同建構障礙女性支持網絡，障礙女性懷孕育兒需求需要跨部會與服務系統的整合。需盤點現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如商討是否可以針對育兒需求的障礙女性增加居服時數、或是家庭照顧服務導入）、婦女服務、生育健康服務、教育服務系統共同提供服務。
- 五、長遠來看，高市政府應該全面性的調查障礙媽媽困境，建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醫療單位、婦女服務單位針對高雄市障礙母親懷孕與育兒困境進行困境與需求調查。

衛生局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於110年4月9日提供「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補助方案，以鼓勵醫院及診所設置各項無障礙通路、廁所、電梯、特殊醫療設備與輔具等，並經衛福部委託醫策會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
- 二、衛生福利部業已於110年12月20日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增加就醫之便利性及可及性，業已將友善設施(通路、廁所、掛號、結帳櫃台及服務台)標準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俟「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通過後，將依規定辦理。
- 三、為強化對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關懷及需求評估，本局函文本市生產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請醫事人員多加運用並協助推廣傳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編製之「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該手冊係衛福部社家署補助該聯盟編製，內容包括成為父母、懷孕、生產、產後等4階段，以及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心智障礙、精神障礙、罕見疾病、重要器官功能有損傷者等7類障別於懷孕各階段所關注與需注意事項。
- 四、本局結合24家產檢醫療院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士)公會，優先將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納入收案對象，於產前至產後6週提供每月至少1次關懷追蹤服務(包括面對面諮詢、電話訪視、視訊訪視)，並視個案需求於產前產後各提供1次到宅訪視，確實追蹤個案是否定期產檢，並視個案需求調整服務內容，包括衛教諮詢、心理支持、生育關懷、新生兒照護、社福資源轉介等服務。109年收案服務計530案(含身心障礙懷孕婦女計5案)、110年收案服務計406案(含身心障礙懷孕婦女計4案)。

- 五、依據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身心障礙孕婦名單，落實各區衛生所之懷孕身心障礙婦女收案管理，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之健康識能(臍帶照護、餵(母)奶/餵食、清潔沐浴、健康照護與保健、預防針施打等)，對未定期做產檢而有社政需求者，可跨局處結合轄內社福資源及早提供協助，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營造健全生育與健康環境。衛生所提供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指導服務，109年計93人次，110年計104人次。
- 六、針對本市衛生所及高風險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助產公會等辦理醫事人員對孕產期婦女相關教育訓練(含身心障礙懷孕者)，加強醫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婦女產檢與孕程的照護知能。
- 七、多管道宣導衛福部國健署設置之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s://mammy.hpa.gov.tw/>)及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諮詢議題包括：孕前準備、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指導、孕產期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等議題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及支持與必要的資源轉介，幫助身心障礙新手爸媽及家人相關照護知能。

教育局說明：

- 一、有關加強教育單位人員認識障礙父母的需求，並且設計共融性的親子活動部分：
 - (一)本局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7098號函於本局局網公告，辦理會議或活動時，請逕至 CRPD 資訊網宣導專區下載並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協助廣為周知；各校於其網站皆可點閱上述公告。
 - (二)為強化各校辦理活動時，依據上開指引進行規劃活動，本局將再函轉各校妥予運用該指引，以維護身心障礙家庭之需求。
- 二、有關改善學校無障礙環境部分：
 - (一)本局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協助各獲補助學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逐年補助經費以完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二)另本局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督導計畫」，請各駐區督學進行實地訪視，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是否健全、設備維護是否完善。
 - (三)本局業於110年7月27日高市教特字第11035095300號函及110年12月10日高市特教字第11039159300號函請各校持續加強無障礙設施之維護管理與使用，定期檢視校內無障礙校園建築物、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無障礙

設施設計規範。

- 三、另，本局業於110年7月21日函送「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至所屬國中小，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相關權益並增進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普通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進而促進融合教育的推動。

社會局說明：

為體貼本市懷孕婦女，生產前提供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乘車券)，生育後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共同保護我們的寶寶並體貼媽媽們的辛勞：

- 一、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費:111年3月起擴大照顧身心障礙婦女，每次產期可申請28張產檢乘車券(每張面額180元)，提供身心障礙婦女通行便利及孕期安全之照顧。
- 二、坐月子到宅服務:為利照顧身障婦女，於產後坐月子服務員的在職訓練加入身障婦女產後身心照顧相關課程，未領取生育津貼之身心障礙產婦第1、2、3胎以上分別補助120、160、240小時，媒合月嫂到宅以客製化的坐月子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產婦產後育兒支持。

王道鵬委員補充：建議教育局將宣導成果作具體呈現，補充於下次會議資料。

陳政智委員補充：肯定社會局彙整本市身障懷孕婦女相關服務措施，建議社會局將相關資訊送衛生局，請衛生局從醫院(產檢)端加強宣導。

吳明宜委員補充：建議教育局成立身障學生與家長諮詢專線，讓學校老師在遇到身障學生與家長時可第一時間諮詢。

決 議：請社會局彙整市府於身障女性懷孕及育兒措施資料，送衛生局加強宣導，另請各局處持續推動友善身障懷孕婦女及育兒環境，並將相關辦理情形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提案六

提案委員：郭惠瑜委員

案 由：高雄小港運動中心(室內游泳池)的無障礙設施建議。

說 明：游泳是唯一一種所有身障者都能參與的運動且能鍛練到全身的肌肉也是最好的復健，目前台灣泳池的無障礙設備大都不合格，希望年中將動工的小港運動中心可以作為標竿，讓游泳不再是一般人的運動。

建 議：

- 一、游泳池內設置無障礙斜坡(可參考左營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及泳池升降椅。

- 二、設置二間以上的身障換洗室，以防有非身障者使用而增加等待時間。
- 三、設置移位機，供輪椅身障者移位使用。

運動發展局說明

- 一、本局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於各設計審查階段皆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審查及提供意見，利於完善無障礙設施環境。
- 二、目前進度已完成基本設計核定，並訂於111年3月30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並發開會通知單邀請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協助審查。
- 三、目前設計室內游泳池部分，已規劃一座無障礙入水斜坡道及一座無障礙浴廁。
- 四、因近期人工及物價飆漲，造成預算吃緊，考量經費及設計空間有限，目前評估將親子浴廁再改設為無障礙浴廁，以避免非身障者使用而增加身障等實際需要者等待時間。
- 五、另移動式升降椅及移位機評估納入後續施工後，若有充足標餘款再行採購，或納入委外營運廠商必要履約提供項目。

決 議：請運動發展局積極處理。

提案七

提案委員：曾雅莉委員

案 由：建議高雄市停車場付款全面綁定一卡通支付。

說 明：全高雄市很多停車場都沒有好好運用一卡通的服務例如只要刷卡感應就可以出關而不用再去繳費機繳費，這樣對於身心障礙者，或者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較為便利。

交通局說明：

一、本市民營停車場：

- (一)目前本市較具規模之停車場業者已漸能認同於格位數較多且停車使用周轉率較高等具經濟效益之停車場投資建置一卡通等電子票證繳費系統，經初步統計具一定規模(50格以上小型車位者)之合法停車場中，已約5成以上有設置電子票證繳費系統。
- (二)由於現行法令尚無強制要求公共停車場須設置電子票證繳費系統，且如此一來，勢必增加民間業者投資成本，故為更普及一卡通繳費措施，本局將先請一卡通票證公司評估對停車場業者提供導入票證服務優惠措施，以利本局於輔導及審核停車場登記證申辦過程中，向業者推廣建置。

二、現有公有路外停車場，於委託民間經營時，已要求經營者除提供現金繳費外，亦可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感應扣繳停車費用，可以降低民眾攜帶零錢或找零錢的不便，提供更多元的繳費方式，提升服務品質。

另考量感應付費設置於出入口，增加感應處理時間與部分車主因行車技巧必須伸長手臂感應，恐有安全疑慮，並會造成出入口回堵，影響車行動線，故廠商基於實務將支付感應功能設置在繳費機處。

決議：請交通局將電子支付列入公有停車場發包規範；另鼓勵民營停車場建置電子票證支付功能。另研議停車場自動辨識身心障礙身分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18 分

附件 1：警察局補充資料

有關身心障礙者騎乘電動車於人行道一節：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行為人有「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情形，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是以，身心障礙者因停車需要駕車經過人行道等行為，係屬前揭「因客觀具體事實，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警察同仁會「免予舉發」。警察局也籲請身心障礙朋友因停車需要而於騎乘人行道時，注意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共同維持良好的交通環境。

附件 2

2021 年 4 月盤點各縣市學前篩檢的現況 雅文基金會提供

地區	年齡	頻率	備註
		(年/次)	
新北市	4-6	1	由衛生所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整合式入園檢查服務為主，身體檢查、視力篩檢及聽力篩檢由衛生所或其委託之醫療團隊執行
台北市	4-6	1	由特約醫療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
基隆市	4-6	1	每年定期於學齡前兒童透過專業聽力儀器篩檢幼兒的聽力狀況，未達標準之幼兒開立轉診單至本市設有聽力室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桃園市	4-6	1	由醫療團隊主動進入社區、區域內醫療院所及幼兒園提供服務
新竹市	3-4	1	由醫療團隊主動進入社區、區域內醫療院所及幼兒園提供服務
新竹縣	3-4	1	由醫療團隊主動進入社區、區域內醫療院所及幼兒園提供服務
苗栗市	3-6	1	由護理師前往幼兒園進行篩檢，略具噪音之教室環境下檢測，檢測頻率包含 1000HZ、2000HZ、4000HZ，音強設定在 25dBHL，109 年中，共進行 164 家幼兒園 3533 位幼童的聽力篩檢，共 253 位異常，異常率為 7.2 %。
苗栗縣			
台中市	3-未滿 4		使用雅文的幼兒聽力評量表由家長自我評量，並沒有以政策的方式由公衛人員進入幼兒園或衛生所篩檢，若後續疑似則由幼兒園老師或後續醫院端進行追蹤
彰化縣			因為新生兒篩檢有經費補助、考核等原因，學前篩檢沒有政策要求，所以只做新生兒篩檢，此外，若家長覺得有問題會直接去大醫院檢查，不會經過衛生局這一端
南投縣	3-未滿 4	1	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可提供資料但須公文
雲林縣	3-未滿 4	1	由衛生所統計轄區幼兒園數，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篩檢服務，可提供資料但須公文
嘉義縣	3-6	1	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可提供資料但須公文
嘉義市			
台南市	3-未滿 4	1	由衛生所統計轄區幼兒園數，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篩檢服務，可提供資料但須公文
高雄市			未進行學篩
屏東縣	3-未滿 4	1	通過訓練課程的公衛護士、醫療院所聽力師或教保人員至園所進行篩檢
宜蘭縣	4-未滿 5	分上下學期可能有些到 2 次	由衛生所統計轄區幼兒園數，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篩檢服務，可提供資料但須公文
花蓮縣	3-未滿 4	1	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
台東縣	3-未滿 4	1	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到點(或定點)篩檢服務
澎湖縣	3-未滿 6	1	由衛生所統計轄區幼兒園數，由公衛機構至幼兒園(或社區)進行篩檢服務
金門縣			未進行學篩
連江縣			未進行學篩